

聊 市 商 务 局 会 文 件
聊 城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局 件
聊 城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件
聊 城 市 财 政 局 件
聊 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件
聊 城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件
聊 城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件

聊商务字〔2024〕50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按照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有序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聊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聊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有序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2024年10月12日开始，资金使用完为止，最晚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二、补贴标准

电动自行车是指有脚踏骑行能力且电力驱动的两轮自行车，三轮不属于电动自行车，仅对交回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全新电动自行车的行为给予补贴。对个人消费者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下同）的20%给予补贴，每辆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

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每辆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元。

三、参与规则

(一) 消费者扫码进入聊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先进行实名认证后，领取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格码，并通过平台完成收旧、购新和支付。

(二) 本次活动补贴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优惠叠加。

(三) 购买新电动自行车须交售旧电动自行车，交售旧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与购买新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换新时要先及时注销旧电动车车牌；补贴资格按照消费次数计算。

(四) 活动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发票须开具给个人。发票价格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五) 消费者成功领取补贴券后，有效期为 3 天(72 小时)。补贴资格在使用后自动失效；若未在有效期内使用，超过 3 天(72 小时)后将自动失效。活动截止时，所有未消费的补贴资格也将同时失效。补贴资格码仅限在聊城地区参与活动的商户中使用。

(六) 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退货

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指标。

四、参与流程

(一) 消费者注册与领取补贴资格

1. 注册登录。活动期间，消费者使用手机扫码登录聊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进入活动专题页。

2. 实名认证。消费者点击“我要领取补贴资格码”后，进行实名认证，需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并签署《消费者承诺书》。系统会对信息进行验证，确保消费者身份的真实性。

3. 领取补贴资格码。认证通过后，消费者可在线申请以旧换新补贴资格。

(二) 旧车回收与新车购买

1. 选择参与商户。消费者可在平台上查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商户参与名单，选择合适的销售网点。

2. 到店核销。消费者前往选定的商户门店，出示补贴资格码。工作人员通过扫码识别并核销资格码，确认消费者的补贴资格。

3. 旧车交接。商户对消费者的旧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回收标准，并协助消费者办理旧车车牌的注销手续，确保旧车合法退出使用。

4. 信息录入与上传。旧车信息：商户在平台上填写并上传旧车回收信息（包括旧车车牌号、旧车电池类型、旧车车架编

号、旧车电池编号等）。新车信息：商户在平台上填写并上传新车购买信息（包括新车发票、新车合格证、新车车架号、新车电池编号、新车电池类型等）。

5. 补贴计算与结算。平台根据上传的信息，自动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商户先行垫付补贴金额，消费者支付扣除补贴后的新车差价。

（三）旧车入库与拆解

1. 旧车入库登记。回收企业在平台上对所有回收的旧车进行入库操作，详细记录每辆旧车的信息。

2. 库存管理。平台实时更新旧车库存情况，方便监管部门和企业查看。

3. 旧车交付拆解。回收企业定期将库存的旧车运送至指定的拆解企业进行环保拆解。平台根据库存信息，自动生成拆解交接单，包含交付车辆的详细清单。

4. 拆解确认与记录。回收企业完成旧车交付拆解并获得拆解交接单后，需在平台上传拆解交接单，确保旧车得到规范处理，完成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闭环管理。

五、服务平台

市商务局根据工作需要，选择1家平台作为聊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平台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治理结构健全，信用良好。

（二）具备稳定的技术保障和类似补贴活动运营服务能力。

拥有成熟的系统保障技术，能够保证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和后台数据真实完备。拥有成熟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和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有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及时解决咨询及投诉等问题，有效防范舆情发生。

（三）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组织及宣传发动能力。能够积极利用平台自有渠道开展宣传，配套自有资金、联合商户推出优惠，扩大活动知晓率及参与率。

（四）能够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完整的交易数据记录及分析报告，积极配合资金审计、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情况或严重失信行为，将取消平台活动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平台须提供顺畅、安全、高效、优质的服务，在补贴核销时不得向参与活动商户收取额外佣金。

六、参与企业

（一）电动自行车零售商户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拟参与政策实施的聊城市电动自行车经营商户，经市商务局审核后进行公示。参与商户须具备以下资质：

1. 在聊城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执行产品说明书中的“三包”规定，维修时能保持产品一致性，具有以旧换新、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

2. 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

3. 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

4. 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书。

5. 应设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

6. 与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或回收拆解）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对接完成售新车、收旧车等相关业务，为个人用户开具实名发票。

7. 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风险防控措施，做好政策宣传推广，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8. 同意在本次活动期间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

9. 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活动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发票、消费者购买清单（含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旧车信息、新车品牌、车架号、电池编号、新车车牌号、购车发票、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等信息），并于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至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审核推荐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参与此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报市商务局备案。回收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2. 企业应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回收企业应拥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回收拆解企业应拥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回收企业需在聊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上完成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信息注册，具备上传收旧凭证有关信息的能力。
4. 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存储场地。
5. 有经过培训、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的回收人员。
6. 须纳入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平台统一管理，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收旧信息服务和“互联网+回收”服务。
7. 须对回收的废旧电动自行车从回收、储存、转运等环节开展全链条跟踪，确保废旧电动自行车进入正规拆解渠道。

七、实施步骤

- （一）商户和回收企业确定。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拟参与政策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商户、回收企业和拆解企业，报市商务局备案，并纳入电动自行

车以旧换新平台管理。

(二) 开展模拟演练及氛围营造。组织开展补贴发放演练和压力测试，进行活动启动前的新闻宣传等氛围营造工作。

(三) 资金审计与拨付。消费者购买活动商品时，补贴资金由参与核销商户先行垫付给消费者。经市商务局审核后，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八、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本次活动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实施工作。选择服务平台、收集汇总参与商户和回收企业和拆解企业，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督导平台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活动所需财政补贴资金，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中拆解企业及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企业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环境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聊城市电动自行车销售商户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协

调机制，加大宣传力度，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商户积极参与活动，加强对辖区内参与活动商户的监管，对活动期间本地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有效打击，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聊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